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號5樓

聯絡人：石惠銀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872

傳真：(04)22502903

電子郵件：sfaa0027@sf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110660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-6歲國家一起養 (A21050000J_111066036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1年3月25日院臺聞字第1110169189A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政府自2022年8月
起更進一步升級「提高育兒津貼」、「增加托育補助」、
「就學費用再降低」3大策略，再降低就學費用及再加發津
貼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讓年輕爸媽更實質有感。行政院
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於各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
品及社群網站等通路加強露出，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
理，以加乘傳播效果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
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
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
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
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本署(家庭支持組、兒少福利組)

2022/04/06
11:48:5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82 訂

線